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本采购项目为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环卫管理中心租赁智能纯吸式除尘减霾清洁机项目，采购人为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现拟启动本项目的询比工作，特向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布询比公告。

一、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环卫管理中心租赁智能纯吸式除尘减霾清洁机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采购范围：智能纯吸式除尘减霾清洁机车4台，租期6个月。
3. 最高限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75840元。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符合验收要求。
5. 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即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 需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人未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询比活动（查询时间为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时间）；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提供加盖报价人印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 需提供商业信誉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询比的单位，请在收到本询比采购公告一个工作日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确认函格式由报价人自拟。

2. 领取询比文件：领取纸质版询比文件：请确认参与本项目询比的单位于2024年4月19日14时00分至2024年4月24日15时00分，在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32号兴港市政办公楼1楼105室领取询比文件。

3. 询比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15时00分；

2. 报价文件的递交：响应单位应严格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按时提交报价文件；如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报价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32号兴港市政办公楼208室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18838146757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32号

招标联系人：梁女士

